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32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接安置退役军人的企业行政检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以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九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 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 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 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 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 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湘乡市军务交股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企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经司 政备查 企业行 查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有退役军人的企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为有退役军人的企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湘乡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实家置政行政 落安待的检 随属优查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实行） 第四十七条 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要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用工要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 3. 《湖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12月28日施行） 第九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根据本人意愿，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安置，符合岗位、确保稳定高质量就业。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对随军家属不设常驻户口条件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待录用；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人员、社区工作者等招聘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录（聘）用随军家属。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组织员工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随军家属优先优待。 第十一条第三款 中央在湘各企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省领导为主的单位，应当支持并落实省人民政府安置随军家属任务，空缺编制岗位应当优先安排随军前在第十一条第四款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要求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由各地国资委、双拥部门、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商相关企业，研究确定相应比例定向招聘随军家属。鼓励支持随军家属，参与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开竞聘。	湘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股、股。	负责军属安置务国企、营担随家安任的有业民企业。	随家安情 军属置况	现场 法和非 执和现 法场结 相合	本每年 单月底 经司政 按位3 月报级 审涉行 部门案 的年度 政检计 行。	涉企行政 属为有 地管理 原市属 由役务 责责属 业在 企省 由役 军部 事人 负事 门负 责。

湘乡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落实情况的政治检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件》（2024年10月1日实行）第五十二条 军人凭军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党员证等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优先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航班机，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残疾军人享受减收国内运输经营者对外公布票价50%的优待。军人、残疾军人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	市乡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安置办、股、队。	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的落实情况	待策实况 政落情	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 位3月报 底前经司 同法部政 行门审涉 案的年 查企行 度行政 计划 执行。	政企以属地为原则，为有，退事人负 涉查地原市企业由役务责，属业在企由役务责。 管理则，市属国的，退事人负 地原市企业由役务责，属业在企由役务责。 管理则，市属国的，退事人负

